

#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微芳、黄日雄、陈海锋

2019年8月28日